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SZB-250627

项目名称：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4

一、招标项目内容 4

二、资金来源 4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4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4

五、投标保证金 5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七、投标有关规定 5

八、联系方式 6

第二篇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7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7

二、服务内容 7

三、服务需求 7

四、质量要求 8

五、食材验收标准 8

六、定价规则 9

七、其他要求 9

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 10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10

二、考核要求 10

三、报价要求 11

四、售后保证 11

五、询价及结算 12

六、付款方式 12

七、知识产权 12

八、培训 12

九、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2

第四篇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2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2

二、评标方法 14

三、评标标准 14

四、无效投标条款 17

五、废标条款 18

第五篇投标人须知 19

一、投标人 19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 19

四、开标 21

五、评标 21

六、定标 21

七、中标 22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十、交易服务费 24

十一、签订合同 24

十二、项目验收 24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4

第六篇采购合同 25

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经济文件 39

二、技术（质量）文件 41

三、商务文件 43

四、其他 46

五、资格文件 52

**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重庆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中标人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307.2 | 4 | 1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金额为307.2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 明材料复印件并加供应商盖公章）。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之前，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补遗等投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6月6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

1.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13日17:30（工作时间）

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分包（售后不退）

2.1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投标人与招标代理公司负责人联系购买招标文件，并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605829334@qq.com（邮箱）。在开标现场换取票据。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3908337843

3.在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截止时间内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报名才被接收。

（五）投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2层）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6月27日北京时间9:30

（七）开标时间：2025年6月27日北京时间9:30

（八）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五、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由投标人现场缴纳。

1、由投标人直接带现金并加以信封密封，在开标当场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7日北京时间9:30前。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密封，并在密封件上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写明投标单位交采购代理机构。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由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 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联系人：代老师。

电 话：13883576738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1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13908337843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村21号

**第二篇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1 | 服务期限为12个月 |

**二、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统一采购配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肉、禽、蛋、水产及豆制 品等食用农产品和牛奶、干副、调味、米、面、油、厨房用低值易耗品等预包装食品。

**三、服务需求**

（一）配送时间：供应商应在每天早上7：30前将采购人所需食材按时送到采购人指 定地点：院本部（渝北区杨柳北路1号）、国家质检基地（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新金大道

29号）、重庆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小苑工作区（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小苑2村2号）和璧山工作区（重庆市璧山区沿河东路南段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材料中心含谷项目部（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兴谷路四横路）各职工食堂。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拟定的食材清单进行配送，不能因食材数目少而拒送。供应 商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要求向采购人食堂提供符合品相及规格要求的合格、新鲜货品。蔬菜、肉类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材及非食材按采购人通知要求配送，确保供应给采购人的货品新鲜、卫生、合格。

（三）供应商主要为采购人配送肉类、家禽类、水产类、干副调料类（含干货）、冻 品类、蔬菜类、水果类、米面粮油类、奶制品类物资，配送金额根据商品基准价及中标折扣系数进行据实结算。

（四）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应不少于5人。须提供专业技术管理 团队名单、具体工作岗位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五）供应商应在采购项目所在地（重庆市主城区）设立有仓储设施，配备配送车辆，包括冷藏车以保证本项目的配送服务。

（六）由供应商留存每日配送的畜禽鲜冻肉、蔬菜等原材料样品一份，样品留存在采购人指定位置，保存时间为48小时，接受监管部门定期检查或由采购人不定期抽样、送检。

（七）供应商代购采购人所需的非食品类餐饮相关物资，凭据结算费用。

（八）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制定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预案（盖章后交采购人存档），因故临时需要增加食品数量、品种时，供应商应免除食品价款外的其它费用并按要求及时给予提供。紧急情况下还应在接到采购配送通知后（最多1小时内），按照一天的膳食所需物资的要求完成应急餐饮物资采购配送任务。若供应商无法按时提供相应物资，采购人有权在第三方采购，并单独与第三方结算采购费用。

**四、质量要求**

1.供应商配送的各类食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强制标准要求，各类食用农产品 应该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畜禽鲜冻肉类必须通过检疫检验，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2.供应商配送货品其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 （厂）生产的全新产品，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包装袋上印有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联系电话，还应有注册商标及生产许可证号、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相关信息。

3.供应商配送的货品规格型号、品牌、品质应符合采购人要求，每批次产品验收时应向采购人提交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应取得食品 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品新鲜、合格、安全。供应的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或过期、变质以及其他质量问题的，经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检验后，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视情节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食材验收标准**

（一）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 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二）水果类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按采购人送货前提出的具体要求供货。

（三）肉禽类必须保证为供货前24小时内宰杀的产品，不得提供冷冻的产品，出具检验检疫证明；供应商配送的肉禽类包装袋保证干净整洁、无破损，同时确保肉类食品在配送过程中的新鲜；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蛋类须保证5 日内产品。

（四）水产类必须鲜活，无异味；如水产类产品要求宰杀后送货，要保证新鲜，内脏 清洗干净。

（五）调味品、干货类（如辣椒、花生米、花椒、黄豆等不能有变质发霉现象发生。）须按采购人要求的种类、品牌、规格配送，送货日至保质期到 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包装完整无破损、无挤压，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六）其他预包装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包装规格、口味、种类 齐全。保质期在3天以内的，必须是送货当天生产的货品；保质期在7天以内的，送货日不超过生产日两日；保质期在6个月以内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 期天数的三分之二；保质期在6个月以上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 期天数的二分之一。

**六、定价规则**

（一）询价周期及时间：采购人每周进行市场询价，若出现市场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视情况可增加市场询价次数，询价时间为超市早市时间（9:00-12：00）。

（二）询价成员：采购人牵头组织询价，每次询价人员不低于3人，配送公司1人，采购人2人及以上。

（三）询价方式：由采购人提供询价表，供应商对表中所列货品初步报价，询价人员 到市场进行实地询价，询价人员在询价表上签字确认。

（四）定价：询价选择主城区三家大型超市（具体为：永辉超市人和店、新世纪超市 康庄店、展航优选（人和））三家大型超市时价的平均价（特价商品除外）为商品基准价

（如：某食材，若三家不同的大型超市的时价分别为7元、6元、5元，则取三家超市的平均价6元为该食材的基准价；若该食材仅两家超市有售，则取两家超市的平均价为基准价；若只有1家超市有售，则以该超市时价为基准价。若同一商品询价的平均价高于供应商报价，则以供应商报价为基准价；若询价的平均价低于供应商报价，则以询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供应商对商品基准价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到超市复核。个别在大型超市无法询价的品种，由双方临时商定，酌情处理。若遇其中的超市因故停业，则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周边相类似的超市作为补充的询价超市，食材结算价以这三家超市中同类商品时价的平均价（特价商品除外）为结算基价，在此基础上按采购人与中标方合同约定的折扣系数进行结算。

**七、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服务内容的要求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 送服务方案、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等。

（二）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若接触食品原料的应有相应的从业人员健康

证明。

**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二）服务地点：院本部（渝北区杨柳北路1号）、国家质检基地（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新金大道29号）、重庆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小苑工作区（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小苑2村2号）和璧山工作区（重庆市璧山区沿河东路南段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材料中心含谷项目部（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兴谷路四横路（重庆检测汽摩基地））各职工食堂。

（三）验收方式：

1.货品到达现场后，供货商需附送清单一份，采购人指定的验收人负责对货品的种类、规格、数量进行验收。

2.采购人指定的验收人按本标书第二篇第五条“食材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若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立即无条件退换货，并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到位；符合要求的双方在验收记录签字确认，视为有效配送。

3.货品无合格证明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货品进行送检，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送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在验收货品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的货品，供应商应立即无条件退换货，并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到位。

5.凡按重量计量货品，均以货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四）配送时间：以采购人具体通知为准。

**二、考核要求**

1.以月为单位考核，由采购人指定的专人考核。2.具体考核细则如下：

（1）货品在验收时若存在种类遗漏、斤两短缺情形，第一次口头警告，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不得影响正常开餐；累计2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 当日遗漏、短缺的货品总价五倍金额的罚款，罚款在当月结算时直接扣减；累计3次时采 购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补偿（赔偿）。

（2）货品在验收时有不合格的，一律退回，供货商无条件退换货，换货后仍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对供货商处以不合格货品总价款5倍金额的罚款，罚款在当月结算时直接 扣减；累计3次时，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补偿（赔偿）。

（3）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配送，未影响采购人正常开餐，扣罚200元/次；若影响采购人正常开餐，供应商按采购人当日就餐费用赔偿经济损失，且另按1000元/次罚款，赔偿或罚款在当月结算时直接扣减；累计3次时，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解

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补偿（赔偿）。

（4）供应商未按照询价后的单价进行结算费用的，多收费用必须退回，另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

（5）供应商无故不履行配送服务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补偿（赔偿），供应商应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给采购人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特殊情况除外。

（6）供应商配送的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等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7）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以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方式降低配送质量、配送标准，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补偿（赔偿），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该不正当利益价值10倍的违约金。

（8）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安全的产品。采购人有权对配送货品进行抽样、送检，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时，供应商须按不合格批次货品价值10倍价款或者损失的三倍赔付采购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同类商品抽检不合格累计超过三次以上或造成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9）供应商服务期内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补偿（赔偿）。

（10）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单方变更、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 经济损失。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折扣系数报价，包含：商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宰杀费、保险费、税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本次投标报价以项目所在地的三家大型超市（具体为：永辉超市人和店、新世纪超市康庄店、展航优选（人和））该品种零售货品时价的平均价作为该品种货品的商品基准价 **（特价商品除外）**，供应商自行填报折扣系数（折扣系数填报的有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四篇的有关内容）**折扣系数应小于或等于0.82**，折扣系数最多保留小数点后2位。

若供应商填报的折扣系数为0.82，以三家超市询价的商品基准价10元/斤为例，则采购人与供应商实际签订合同的供货结算单价为10\*0.82=8.2元/斤）。

**四、售后保证**

（一）供应商应保证其货品供应链的安全、可控、可追溯。

（二）供应商对于质量、数量以及规格型号有问题的货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

合要求的货品。对采购人要求的货品市场确实缺货的，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经采购经办人同意后可临时调整。

（三）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货品进行抽样、送检。米、油、调料等包装食品可 半年抽检1次，蔬菜、水果、畜禽鲜冻肉类等食品可每月抽1-2次，全年总抽检次数不少于16次，抽检不合格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发生特殊情形时可以临时增加抽检频次。

（四）若对货品质量有争议，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检验，如经检验属于供应 商责任，则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责任未划分之前，供货商有义务配合积极为处理相关事 宜提供便利；若因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一切法律责任。

**五、询价及结算**

（一）以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确认的各货品的商品基准价乘以供应商承诺的货品对应 的折扣系数为结算单价。

（二）最终结算金额=商品基准价（采购人和供应商询价确定）×折扣系数×采购数量-罚款（或赔偿），按月据实结算。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由根据双方确认的货品结算单价和采购数量计算货品配送费用，减去罚款（或赔偿）后按月据实结算，结算方式如下：

每月结算一次，双方于次月1 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上月费用对账并签字确认，供应商按照当月签字确认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交采购方，采购方在收到发 票的30个工作日以内，向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转账支付，如遇节假日顺延。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经办人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经办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九、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供货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三）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 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重庆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技术（质量）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的部分。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中的部分。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质量）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另有5分为政策性加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 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 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质量）部分得分为0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 选人的资格。

**三、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1 | 报价（30%） | 30分 | 报价中的最低百分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百分比）×价格权重×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服务部分（50%） | 20分 | 配送服务方案（20分）根据供应商提供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供货流程；②配送计划；③配送设施设备；④配送管理系统；⑤配送食材管理；（1）配送服务方案中对供货流程、配送计划、配送设施设备、配送管理系统、配送食材管理各方面进行分项全面阐述，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0分。（2）配送服务方案中对供货流程、配送计划、配送设施设备、配送管理系统 、配送食材管理各方面进行分项较全面阐述的，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5分。（3）配送服务方案中对供货流程、配送计划、配送设施设备、配送管理系统、配送食材管理各方面进行分项简要阐述的，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4）提供了配送服务方案，但内容阐述简单或不完整（存在缺漏项），得5分。（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供应商须提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服务部分得分。 |
| 10分 | 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10分）根据供应商提供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②食品安全培训计划；③食品可追溯性；④食品查验制度、环节控制；（1）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中对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食品安全培训计划，食品可追溯性，食品查验制度、环节控制各方面进行分项全面阐述，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2）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中对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食品安全培训计划，食品可追溯性，食品查验制度、环节控制各方面进行分项较全面阐述，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3）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中对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食品安全培训计划，食品可追溯性，食品查验制度、环节控制各方面进行分项简要阐述，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4）提供了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但内容不完整（存在缺漏项），得1分。（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0分 | 应急处理方案（10分）根据供应商提供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不合格退换货应急预案；②公共卫生事件（病毒、流感等）应急预案；③食物中毒应急预案；（1）应急情况处理预案中对不合格退换货应急预案、公共卫生事件（病毒、流感等）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各方面进行分项阐述且内容全面、预案具有实操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2）应急情况处理预案中对不合格退换货应急预案、公共卫生事件（病毒、流感等）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各方面进行分项较全面阐述，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3）应急情况处理预案中对不合格退换货应急预案、公共卫生事件（病毒、流感等）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各方面进行分项简要阐述，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4）提供了应急情况处理预案，但内容不完整（存在缺漏项），得1分。（5）未提供预案不得分。 |
| 5分 | 运输储存保障方案（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运输储存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运输车辆管理；②食材储存保障；（1）运输储存保障方案中对运输车辆管理、食材储存保障各方面进行分项阐述且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2）运输储存保障方案中对运输车辆管理、食材储存保障各方面进行分项较全面阐述，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3）提供了运输储存保障方案，但内容不完整（存在缺漏项），得2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5分 | 服务人员配备方案（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组织结构；②服务人员配置；③服务人员管理制度；（1）服务人员配备方案中对组织结构、服务人员配置、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各方面进行分项全面阐述，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 （2）服务人员配备方案中对组织结构、服务人员配置、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各方面进行分项较全面阐述，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3）服务人员配备方案中对组织结构、服务人员配置、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各方面进行分项简要阐述，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4）提供了服务人员配备方案的，但内容不完整（存在缺漏项），得1分。（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人员：项目负责人、订单管理人员、配送管理人员、客服管理人员、采购管理人员、品控人员和财务管理人员等。 |  |
| 3 | 商务部分（20%） | 食品安全（5分） | 供应商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在有效期内：（1）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金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得5分；（2）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金额在5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含)得3分；（3）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金额在1000万元(不含)-500以下，得1分；（4）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金额在500万元(不含)以下或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得0分；以上不累计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险单或保险批单(如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管理体系（4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五星服务认证（热食类食品）体系认证证书。上述评价体系中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4分。 |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企业荣誉（1分） | 1.供应商近3年（以投标截止时间计算）无食品质量安全、无劳动人事投诉、无劳动仲裁、无人民法院劳动争议案件的，得1分。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提供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业绩（10分） | 2.2022年1月1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以证书或发布的文件时间为准），供应商服务的食堂获得过行政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评价（良好或优秀）或荣誉或表彰的，有1个食堂的得1.5分，总分6分。 | 提供相应文件或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每有一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4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其中一起发票复印件（须体现供应商单位名称，中标后部分分包或分包的合同不计入业绩），加盖供应商公章。注：同一个服务单位（业主单位）业绩只计分一次。 |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质量）需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 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 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 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 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 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的；

6.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 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文件载体）。每套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 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 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 “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 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 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 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专人负责 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见第四篇内容。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质量）部分得分 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质量）部分得分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 列确定中标人。

3.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中标**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 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1.质疑时限、内容

1.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 出。

1.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其他

3.1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4.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投标人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 准按采购预算金额计算按以下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重庆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100-200 | 1.1% | 0.8% | 0.7% |
| 200-500 | 1.08% | 0.78% | 0.69%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500-200）×0.78%=2.34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4=4.64（万元）

**十、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中标后缴纳交易服务费3000元整。

**十一、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 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 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十二、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投标人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人，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第六篇采购合同**

食材配送合同

甲方（购买方）：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中标通知书

（二）甲方招标文件

（三）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四）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五）在招标文书和投标文书中的条件出现不一致时，若招标文书中约定的条件更有利于甲方的，则以招标文书中的条件为准；若投标文书中的条件更有利于甲方的，则以投标文书中的条件为准。当文件条款冲突时，以对甲方更有利者为准。

二、服务内容、合同时效、服务地点

（一）乙方统一配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肉、禽、蛋、水产及豆制品等食用农产品和牛奶、干副、调味、米、面、油、厨房用低值易耗品等预包装食品。

（二）合同期限为：2025年7月 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

（三）服务地点：院本部（渝北区杨柳北路1号）、国家质检基地（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新金大道29号）、重庆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小苑工作区（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小苑2村2号）和璧山工作区（重庆市璧山区沿河东路南段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材料中心含谷项目部（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兴谷路四横路（重庆检测汽摩基地））各职工食堂。

三、质量要求及售后保证

（一）质量要求

1.乙方配送的各类食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强制标准，各类食用农产品应该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畜禽鲜冻肉类必须通过检疫检验，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2.乙方配送货品其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包装袋上印有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联系电话，还应有注册商标及生产许可证号、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相关信息。

3.乙方配送的货品规格型号、品牌、品质应符合甲方要求，每批次产品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交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4. 乙方配送的肉禽类配送的包装袋一定要保证干净、没有破损，同时还有放置冰袋，确保肉类食品在配送过程中的新鲜。

5. 乙方配送干货类如辣椒、花生米、花椒、黄豆等不能有变质发霉现象发生。

6.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品新鲜、合格、安全。供应的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或过期、变质以及其他质量问题的，经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检验后，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视情节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售后保证

1.乙方应保证其货品供应链安全可控可追溯。

2.乙方对于质量、数量以及规格型号有问题的货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货品。对甲方要求的货品市场确实缺货的，乙方应主动与甲方沟通，经甲方经办人同意后可临时调整。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品进行抽样、送检。米、油、调料等包装食品可半年抽检1次，蔬菜、水果、畜禽鲜冻肉类等食品可每月抽1-2次，全年总抽检次数不少于16次，抽检不合格时，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特殊情形时可以临时增加抽检频次。

4.若对货品质量有争议，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检验，如经检验属于乙方责任，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责任未划分之前，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为处理相关事宜提供便利；若因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一切法律责任。

四、交货及验收

（一）甲方向乙方每天下订单，应至少在前一日18:00前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邮件、QQ、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所需货物、数量、规格等，乙方应在次日7:00前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院本部和国家质检基地、纤监中心的小苑和璧山工作区、材料中心含谷项目部各职工食堂）；紧急情况下，甲方通知后最多1小时内乙方应送到。

（二）甲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进行验收，食品原料送到后，在甲方仓库进行过秤，并以甲方授权代表签字为准。食品原料质量或数量达不到合同或订单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将当日食品由食品卫生安全部门出示的合格证明交给甲方备存。

五、配送价格及结算

（一）食品原料的价格含货物出厂价、包装费、运输费、交货地卸车费、各项风险、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每月按甲方询价表预报价后，双方到约定超市询价确定商品基准价。因市场波动因素，单一食品的市场实际价格与已审定价格相差较大时，甲乙双方可协商重新确定该食品价格。

（二）食品原料的结算和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按到货且甲方验收合格的货品数量计算配送费用再减去罚款（或赔偿）作为结算金额。甲乙双方于次月1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上月所产生的费用对账并签字确认，乙方按照当月签字确认的最终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的30个工作日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转账支付，如遇节假日顺延。

（三）甲乙双方每一个月选择三家大型超市（具体为：永辉超市人和店、新世纪超市康庄店、展航优选（人和））、进行市场询价。若遇其中的超市因故停业，则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周边相类似的超市作为补充的采价点，食材结算价以这三家超市中同类商品时价的平均价（特价商品除外）为结算基价，在此基础上按甲方与乙方合同约定的折扣系数进行结算。每月询价四次，同一物品以三家大型超市平均价（特价商品除外）为商品基准价（若同一商品询价的平均价高于乙方报价，则以乙方报价为基准价；若询价的平均价低于乙方报价，则以询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甲方结算价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按%的折扣支付给乙方，甲方以双方确认的各货品的商品基准价乘以乙方承诺的货品对应的折扣系数为结算单价，最终结算金额=商品基准价（甲方和乙方询价确定）×折扣系数×采购数量-罚款（或赔偿），按月据实结算。

（四）乙方依本合同应支付违约金等费用的，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抵扣。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通知订货、验货、若人员更换应提前通知乙方。

2. 每次配送的食品原料品验收合格后，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作为乙方结账凭证，并以凭证上数量和金额结算。

3. 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供食品原料的质量、数量及到货时间不符合要求时，先给予警告，并责令乙方包换包退至甲方满意为止。由于乙方供货时间迟延导致甲方来不及做餐而对外加急采购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加急采购食品的费用。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无法做餐的，乙方应按相当于甲方前一工作日食堂饭菜的供应金额赔偿违约金给甲方。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品进行抽检，米、油、调料等包装食品可半年抽检1次，蔬菜、水果、畜禽鲜冻肉类等食品可每月抽1-2次，全年总抽检次数不少于16次；抽检不合格时，乙方须按不合格批次货品10倍总价款或者损失的三倍赔付甲方（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按一千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发生特殊情形时可以临时增加抽检频次，每次抽检结果通知乙方。

5.乙方每日留存配送的畜禽鲜冻肉、蔬菜等原材料样品一份，样品留存在甲方指定位置，保存时间为48小时，接受监管部门定期检查或由采购人不定期抽样、送检

6. 乙方配送清单中拟结算价在甲方抽查中如高于定价标准20%以上，甲方书面提出警告，乙方若再次出现此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如出现给甲方及食堂劳务承包方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一经查实，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不正当利益价值10倍的违约金。

8. 乙方出现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食品原料货源充足（季节性商品除外），保证供货不脱节，乙方所提供的农副产品价格不能高于同期周边市场的同类价格。

2. 甲方因故临时需要增加食品数量、品种时，乙方应免除食品价格外的其他费用并及时给予提供。若甲方所订产品乙方无库存，乙方应在甲方订货半小时之内电话通知甲方并协商取消订单。

3. 乙方定期派管理人员上门与客户沟通、解决、处理存在不足。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在4小时内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费用。

4. 乙方所供食品原料若有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应法律责任。

5. 甲方不按约定时间支付相关货款，乙方有权暂时停止供货。

6.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向甲方供货或有其他违反本合同行为，经甲方指出后拒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乙方违约金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

七、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在配送途中导致货品的损坏、丢失，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须按甲方招标要求完成配送，如因乙方原因未完成配送的，按下列约定进行处罚：

1.货品在验收时若存在种类遗漏、斤两短缺情形，第一次口头警告，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不得影响正常开餐；累计2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当日遗漏、短缺的货品总价五倍金额的罚款，罚款在当月结算时直接扣减；累计3次时甲方视情况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补偿（赔偿）。

2.货品在验收时有不合格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退换货，换货后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不合格货品总价款5倍金额的罚款，罚款在当月结算时直接扣减；累计3次时，甲方视情况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补偿（赔偿）。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配送，未影响甲方正常开餐，扣罚200元/次；若影响甲方正常开餐，乙方按甲方当日就餐费用赔偿经济损失，且另按1000元/次罚款，赔偿或罚款在当月结算时直接扣减；累计3次时，甲方视情况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补偿（赔偿）。

4.乙方未按照询价后的单价进行结算费用的，多收费用必须退回，另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

5.乙方无故不履行配送服务的，甲方视情况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补偿（赔偿），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给甲方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特殊情况除外。

6.乙方配送的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等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向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方式降低配送质量、配送标准，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补偿（赔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不正当利益价值10倍的违约金。

8.乙方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安全的产品。甲方有权对配送货品进行抽样、送检，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时，乙方须按不合格批次货品10倍总价款或者损失的三倍赔付甲方，同类商品抽检不合格累计超过三次及以上或造成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9.乙方服务期内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补偿（赔偿）。

10.甲方在无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逾期支付货款，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因特殊情况确需逾期支付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写出理由告知乙方，将不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逾期付款在15天内的，无须承担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15日以上90日以内的，以逾期付款额为基数，按日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一倍/365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90日以上，以逾期付款额为基数，按日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365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停止供货，直到甲方付清到结算期的货款后方继续供货，并有权单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自愿承担甲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等。

八、安全责任

（一）乙方须和甲方签订安全责任协议（附件2）。

（二）任何因乙方配送食品原料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事故，在责任认定后，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乙方接触食品原料的工作人员应办理有健康证，工作人员在为甲方输送食品原料的往返过程、交接货过程及其他任何时间段若患病及发生其他任何伤害事故，相关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必须重视和加强安全管理工作，配送相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应对本项目配送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工作。乙方应履行并自行承担合同履约中不限于食堂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乙方人员未经许可，禁止进入实验室等非食堂工作区域，（工作区域：院本部和国家质检基地、纤监中心的小苑和璧山工作区、材料中心含谷项目部各职工食堂指定区域）；乙方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禁止进入（院本部和国家质检基地、纤监中心的小苑和璧山工作区、材料中心含谷项目部各中心实验室区域及实验室设备操作间、消防监控室、配电室、样品和计量器具库房）等非工作区域，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伤或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包括诉讼损失）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解决，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甲方诉讼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在没有妥善处理完事故所有后续事宜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款项，待事故处理完毕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再支付给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直接在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索。

九、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等）或国家政策（如政府机构改革等）原因导致该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的，则甲乙双方均有权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约定

（一）乙方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配送中的人身及财产损失自行承担；禁止进入甲方非食堂区域，违者承担法律责任；双方应对商业信息保密，泄密方需赔偿损失。

（二）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付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三）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各方所署地址真实有效，一方（含法院等机关）按照该地址送达相关资料、文书、文件的，自邮寄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送达，若一方拒收，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地址若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协议所署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本协议各方所署联系电话系实名电话，一方（含法院等机关）向该联系电话发送短信、微信、文书、通知等，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职工食堂配送服务廉政合同

2.安全责任协议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栏】

|  |  |
| --- | --- |
| 甲方（盖章）：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1号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 乙方（盖章）：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
| 户名：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湖路支行银行账号：3100022609100037555纳税人识别号：12500000784238817D | 户名：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纳税人识别号：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职工食堂配送服务廉政合同

发包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项目合同履行中有关各方的行为，规范合同发包、承包双方的业务活动，防止发生以工作关系谋取不正当利益，有效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的原则下，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基建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违反国家、政府的规定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广泛开展廉政教育活动，采

取廉政措施，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

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要遵守招标投标相关规定，从严执行“三要十不准”：要依纪依法，严格遵守招标投标规定；要尽职履责，切实强化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要清正廉洁，带头守住纪律底线。不准违背招投标审批程序以个人签批、假借集体研究名义等方式违规决定不招标、邀请招标，或者采取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不准违规泄露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不准以推荐、串通等方式违规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不准授意、默许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准指使、纵容、默许投标人采用资质挂靠、弄虚作假等手段围标串标；不准以授意、诱导等方式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不准授意、默许背离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订立合同；不准授意、默许标后违规变更设计、调整建设内容、支付资金，或者为中标人指定、推荐分包人、供货商、服务商；不准对招标投标违纪违法行为放任不管、压案不查，或者干扰、妨碍监管部门依法履职；不准纵容、默许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二）不准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报销任何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及旅游等活动；

不得接受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组织或参与赌博活动，不得借赌博活动变相收受人员钱物。

（六）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责任行为的，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经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监督。日常工作由代林伶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职工食堂配送服务合同》的配套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 方：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经办人：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1号

电 话：67463332

责任部门（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经办人：

地 址：

电 话：

责任部门（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乙方：

为加强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食堂配送项目质量，维护甲方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本协议约定项目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的安全责任达成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凡是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范围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服务的工作安全应当贯穿服务工作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服务工作应当符合国家的相关安全标准。

第二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在服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对下属各员工的安全作业和安全保卫负责。

2．乙方应当制定服务工作安全的目标和措施，改善作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

3．乙方应当建立施工安全保障体系，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作业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工作，以确保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4．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下属各员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

5．乙方应当建立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持证上岗。

6．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时期的作业防护要求，采取相应的工作安全防护措施，在作业中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作业现场应当设有必要的预防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急救的设施及抢救措施。

7．现场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应当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

8．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场地文明作业、交通卫生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严禁参与黄、赌、毒、邪，服从安全指导，确保劳动者安全。

9．乙方应当根据工作的特点编制作业组织设计，制定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并向作业工作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被交底人应当在交底书面材料上签字。

10．乙方应负责为作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作业过程中若造成任何工程、财产的损失和人身伤亡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

11. 乙方人员完全知悉工作内容和工作区域（院本部和国家质检基地、纤监中心的小苑和璧山工作区、材料中心含谷项目部各职工食堂指定区域）；乙方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禁止进入（院本部和国家质检基地、纤监中心的小苑和璧山工作区、材料中心含谷项目部各中心实验室区域及实验室设备操作间、消防监控室、配电室、样品和计量器具库房）等非工作区域，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伤或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包括诉讼损失）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解决，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甲方诉讼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在没有妥善处理完事故所有后续事宜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配送合同款项，待事故处理完毕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再支付给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直接在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索。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之内容而导致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若乙方在作业区域和作业过程中未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做好安全措施而导致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https://www.66law.cn/special/fayuan/%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6%B3%95%E9%99%A2)提起诉讼。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咨询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终止或带来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因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的，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七条 变更与补充

1．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八条 通知

本协议双方所署地址真实有效，一方（含法院等司法机关）向对方按合同所署地址送达相关文书、资料的，自邮寄之日起3日内视为送达；若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3日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所署地址送达均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 生效

本协议壹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二）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三）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 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折扣（小写） |
|  |  |  |
| 投标折扣（大写）： |
| 备注：（报价如：小写0.89，大写零点捌玖）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2.该表可扩展。

**二、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4.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投

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三）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说明：

1.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

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月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2.本表可扩展。

3.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三）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

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章）：日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 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

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

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年 月 日

（结束）